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的鄂博红色融情（研学）夏令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博红色融情（研学）夏令营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新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0日

注：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

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